

109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運動舞蹈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9 年 1 月 31 日北市體全字第 10930073771 號函。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運動舞蹈種類，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運動舞蹈協會
- 五、選拔時間：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至 9 時
- 六、選拔地點：臺北體育館 1 樓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
- 七、報名費用：免費
- 八、報名資格：(需符合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即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十四歲以上(即 95 年 6 月 5 日以前出生者)，凡未滿 20 歲之選手，應取得其監護人之同意。
- 九、報名需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選手於 109 年 6 月 5 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 3 年之戶籍謄本(選拔賽三個月內)。
 - (三)中華民國 109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 (四)選手報名 4 人以下(含)之競賽項目，須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單；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 (五)大頭照片電子檔。
- 十、報名注意事項：
 - (一)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組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 (二)每位選手最多限報名同類舞蹈五組單曲項目，並須簽俱切結書，同意屆時報名參加全民運動會之項目由代表隊教練群依戰略安排參加競賽。
 - (三)凡被中華民國運動舞蹈總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禁賽期間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 十一、報名辦法：
 - (一)報名截止日期為 10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逾期恕不受理。
 - (二)請欲參加之選手，填寫完整之報名表，傳真至「02-2511-3674」；或親自到「台北市四平街 20 號 4 樓」報名。

*聯絡人：蔡小姐 聯絡電話：(02) 2511-3366
任何疑問請於每日下午 2 點至晚間 9 點來電洽詢
- 十二、競賽辦法：
 - (一)全民運動會競賽組、競賽項目與報名限制：

競賽組別	競賽項目		報名限制
單項競賽組	標準舞類-華爾滋		每縣市限報名一對
	標準舞類-探戈		每縣市限報名一對
	標準舞類-狐步		每縣市限報名一對
	標準舞類-快四步		每縣市限報名一對
	標準舞類-維也納華爾滋		每縣市限報名一對
	拉丁舞類-恰恰恰		每縣市限報名一對
	拉丁舞類-森巴		每縣市限報名一對
	拉丁舞類-倫巴		每縣市限報名一對
	拉丁舞類-西班牙鬥牛舞		每縣市限報名一對
	拉丁舞類-捷舞		每縣市限報名一對
五項競賽組	標準舞類	華爾滋	每縣市限報名一對

		探戈		
		狐步		
		快四步		
		維也納華爾滋		
	拉丁舞類	恰恰恰		每縣市限報名一對 候補選手一對
		森巴		
		倫巴		
		西班牙鬥牛舞		
		捷舞		
	團體對抗賽	標準舞類		華爾滋
探戈				
狐步				
快四步				
維也納華爾滋				
拉丁舞類		恰恰恰	每縣市限 報名五對選手組隊 候補選手一對	
		森巴		
		倫巴		
		西班牙鬥牛舞		
		捷舞		
隊形舞競賽	標準舞	三至五項組成	每縣市限報名四至八對 選手組隊，候補選手二 對 (八對以下不列候補)	
	拉丁舞	三至五項組成	每縣市限報名四至八對 選手組隊，候補選手二 對 (八對以下不列候補)	

每隊選手限報名參加一項單項或五項競賽，可跨越報名參加團體對抗賽或隊形舞競賽任選一項。

(二) 選拔賽比賽制度及規則

1. 競賽內容與入選對數

競賽組別		入選對數
雙人組	標準舞類-華爾滋	前六名(六對)正選，備選一名
	標準舞類-探戈	前六名(六對)正選，備選一名

	標準舞類-狐步	前六名（六對）正選，備選一名
	標準舞類-快四步	前六名（六對）正選，備選一名
	標準舞類-維也納華爾滋	前六名（六對）正選，備選一名
	拉丁舞類-恰恰恰	前六名（六對）正選，備選一名
	拉丁舞類-森巴	前六名（六對）正選，備選一名
	拉丁舞類-倫巴	前六名（六對）正選，備選一名
	拉丁舞類-西班牙鬥牛舞	前六名（六對）正選，備選一名
	拉丁舞類-捷舞	前六名（六對）正選，備選一名
單人 男子組	標準舞類-華爾滋	前八名（八人）正選，備選二名
	標準舞類-探戈	前八名（八人）正選，備選二名
	標準舞類-狐步	前八名（八人）正選，備選二名
	標準舞類-快四步	前八名（八人）正選，備選二名
	標準舞類-維也納華爾滋	前八名（八人）正選，備選二名
	拉丁舞類-恰恰恰	前八名（八人）正選，備選二名
	拉丁舞類-森巴	前八名（八人）正選，備選二名
	拉丁舞類-倫巴	前八名（八人）正選，備選二名
	拉丁舞類-西班牙鬥牛舞	前八名（八人）正選，備選二名
	拉丁舞類-捷舞	前八名（八人）正選，備選二名
單人 女子組	標準舞類-華爾滋	前八名（八人）正選，備選二名
	標準舞類-探戈	前八名（八人）正選，備選二名
	標準舞類-狐步	前八名（八人）正選，備選二名
	標準舞類-快四步	前八名（八人）正選，備選二名
	標準舞類-維也納華爾滋	前八名（八人）正選，備選二名
	拉丁舞類-恰恰恰	前八名（八人）正選，備選二名
	拉丁舞類-森巴	前八名（八人）正選，備選二名
	拉丁舞類-倫巴	前八名（八人）正選，備選二名
	拉丁舞類-西班牙鬥牛舞	前八名（八人）正選，備選二名
	拉丁舞類-捷舞	前八名（八人）正選，備選二名

各項競賽以淘汰賽方式進行，雙人組以六名倍數淘汰至決賽為六對，備選為準決賽被淘汰最高分選手；單人組以八名倍數淘汰至決賽為八人，備選為準決賽被淘汰第一高分與第二高分選手。

(三)比賽人數：依報名狀況。

(四)比賽服裝：運動舞蹈競賽正式服裝。

(五)評審：由臺北市體育總會運動舞蹈協會邀請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之評審七位組成評審團。

(六)名次/成績判定：每項競賽由七位評審評分，初賽至準決賽給予俱進級

水準入選下階段選手圈選，以圈選數高低判定晉級，決賽給予選手排名，以國際規範 Skating system 綜合出決賽名次。

十三、選拔會議：

(一)109年3月25日(星期三)選拔賽結束後原地點進行。

(二)由臺北市體育總會運動舞蹈協會理事長、選拔賽評審及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同仁，共同開會討論選出代表臺北市參加全民運動會選手名單。

十四、選手、教練遴選方式(禁止教練、選手等人員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

(一)選手名額：

1. 雙人組標準舞綜合單項成績選出正選6對、備取2對。
2. 雙人組拉丁舞綜合單項成績選出正選6對、備取2對。
3. 男子單人組標準舞綜合單項成績選出正選8名、備取2名。
4. 男子單人組拉丁舞綜合單項成績選出正選8名、備取2名。
5. 女子單人組標準舞綜合單項成績選出正選8名、備取2名。
6. 女子單人組拉丁舞綜合單項成績選出正選8名、備取2名。

(二)教練：依據「109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由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以選手所填帶隊教練較多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若人數相同時，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十五、因109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尚未公布各運動種類競賽技術手冊，實際組隊參賽項目俟籌備處公布競賽技術手冊為準，若本次未選拔項目經籌備處公布為比賽項目，由體育局另行研議是否舉行選拔組隊參賽。

十六、申訴及抗議：有關台北市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申訴，應依據各種國際運動總會之競賽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請以口頭提出。並應在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提出申訴，否則不予以受理。

十七、注意事項：

(一)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二)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三)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四)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五)擔任本市代表隊選手、教練、管理、領隊等相關職務者，不得同時身兼其他縣市相關職務。

十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109 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運動舞蹈代表隊選拔賽

選手報名表

男士姓名		女士姓名	
手機		手機	
電話		電話	
傳真		傳真	
戶籍	臺北市	戶籍	臺北市
單位		單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通訊地址	□□□

請勾選報名參賽項目，四區域不得跨越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雙人組標準舞華爾滋 <input type="checkbox"/> 雙人組標準舞探戈 <input type="checkbox"/> 雙人組標準舞狐步 <input type="checkbox"/> 雙人組標準舞快四步 <input type="checkbox"/> 雙人組標準舞維也納華爾滋	<input type="checkbox"/> 單人組標準舞華爾滋 <input type="checkbox"/> 單人組標準舞探戈 <input type="checkbox"/> 單人組標準舞狐步 <input type="checkbox"/> 單人組標準舞快四步 <input type="checkbox"/> 單人組標準舞維也納華爾滋
<input type="checkbox"/> 雙人組拉丁舞恰恰恰 <input type="checkbox"/> 雙人組拉丁舞森巴 <input type="checkbox"/> 雙人組拉丁舞倫巴 <input type="checkbox"/> 雙人組拉丁舞西班牙鬥牛舞 <input type="checkbox"/> 雙人組拉丁舞捷舞	<input type="checkbox"/> 單人組拉丁舞恰恰恰 <input type="checkbox"/> 單人組拉丁舞森巴 <input type="checkbox"/> 單人組拉丁舞倫巴 <input type="checkbox"/> 單人組拉丁舞西班牙鬥牛舞 <input type="checkbox"/> 單人組拉丁舞捷舞

承辦人：臺北市體育總會運動舞蹈協會